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7.09 17:0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督導考評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府地用字第1040248746號 函

法規體系： 地政

圖表附件： 1041228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督導考評實施要點-附表.doc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考評轄內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績效，以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督導考評時間如下：
 - (一) 定期督導考評：每年考評二次，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執行。
 - (二) 不定期督導考評：視業務實際需要辦理。
- 三、督導考評方式如下：
 - (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應依考評紀錄表(如附表一)所列考核項目、考核內容及權重配分備具簿冊，接受本府考評。
 - (二) 本府辦理督導考評時，考評結果應記載於前款考評紀錄表，缺失事項除當場指正外，應彙集考評結果(如附表二)連同考評成績(如附表三)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改進，各鄉(鎮、市)公所並應填具建議事項改進情形表(如附表四)，將改進執行情形報送本府。
- 四、督導成績等第如下：
 - (一) 特優：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
 - (二) 優等：成績在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
 - (三) 甲等：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四) 乙等：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五) 丙等：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六) 丁等：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 五、獎懲：
 - (一) 督導成績經當年度評定列特優之鄉(鎮、市)公所，得予主辦業務人員及主辦業務主管記功二次。
 - (二) 督導成績經當年度評定列優等之鄉(鎮、市)公所，得予主辦業務人員及主辦業務主管記功一次。
 - (三) 督導成績經當年度評定列甲等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之鄉(鎮、市)公所，得予主辦業務人員及主辦業務主管嘉獎二次。
 - (四) 督導成績經當年度評定列甲等而成績未滿八十五分之鄉(鎮、市)公所，得予主辦業務人員及主辦業務主管嘉獎一次。
 - (五) 督導成績經當年度評定列乙等之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

不予獎懲。

- (六) 督導成績經當年度評定列丙等之鄉(鎮、市)公所，得予主辦業務人員及主辦業務主管申誡一次。
- (七) 督導成績經當年度評定列丁等之鄉(鎮、市)公所，得予主辦業務人員及主辦業務主管申誡二次；連續二年核予丁等之鄉(鎮、市)公所，得予主辦業務人員及主辦業務主管記過一次。同年度有明顯改進情形者，對該所之獎懲建議事宜，本府得視改進情形酌以調整，不受成績等次之限制。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